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同辉汽车股权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1、张保同惠拟将持有张保同辉 15%的股权转让给保税贸易，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 66%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 34%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334.98 万元作为张保同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张保同辉 1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50 万元。

张保同惠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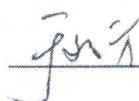
2、通过受让股权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推动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发展；此次受让股权，定价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17 年 7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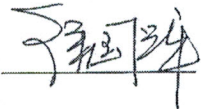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邓永清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邓永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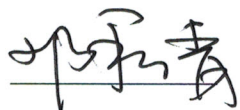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邓永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Yong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